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219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8 月 15 日 8 時 14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

○○號前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開立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4145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12 日廢字第 J9

40219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

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374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3 月 13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

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 |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 違反事實 |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 張貼廣告等） | | |
| 違規情節 | 違規情節輕微 | 一般違規情節 | 違規情節重大 |
|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 1,200 元- 6,000 元 | 1,200 元- 6,000 元 | 1,200 元- 6,000 元 |
| 裁罰基準 (新臺幣) | 1,200 元 | 3,000 元 | 6,000 元 |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經訴願人查證臺北市萬華區○○○路○○號為○○銀行，並非位於十字路口，與採證照片不符；又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只能證明訴願人有吸菸並拿在手上的事實，但無法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於地面之違規情事。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

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3 幀、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8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無法證明其亂丟菸蒂於地面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掲收文號第 58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一、職於 94 年 8 月 15 日發

現車號 XXX-XXX 之重型機車，於○○○路與○○街口吸煙，遂跟隨該機車，至○○○路○○號前將煙蒂丟棄在地上，因為紅綠燈轉換，無法攔車告之違反之事實，依採證照片及資料告發。二、職確實看到該騎士亂丟煙蒂。」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附卷佐證。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再者，訴願人僅空言否認，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